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嘎菀·吉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景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僅主張其因經濟上窘困，無力支出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且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

分會預約申請法律扶助等語，惟就其何以符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全未說明，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法　官　張瑋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